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黃惠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游淑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,75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未敘明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爰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補正後之上訴聲明，依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55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如非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請依補正之上訴聲明自行核算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並補繳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翁榮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方柔尹